环保审批、环境执法、环境宣传每个环节都有公众的身影

环保公众参与在海盐蔚成风尚

◆本报通讯员顾瑾 周伟达 记者晏利扬

张利宏是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新光社区的一名普通群众,前不久,她 和另一位市民代表刘敏学一起受邀参加了在武原街道明珠村委会举行的海 盐县邦尔医院建设项目环评评审会。

在评审会上,张利宏就自己关心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等方面的问题提 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与现场的专家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作了深入的沟 通交流,打消了心中的一些疑虑。

"能参加这样的项目评审会,我很高兴",张利宏说,"这说明政府真正把 老百姓的意见放在心上、践在实处"

其实,这样的事情在海盐已经屡见不鲜。

近年来,海盐县全力营造环保全民共治的氛围,积极打造各种公众参与 平台,争取让环保审批、环境执法、环境宣传的每个环节都有公众的身影。

> 海盐县环保局近日邀请市民代表参与对海盐经济开发区、 沈荡镇两个重点区域开展的突击检查。

> > 海盐具环保局供图





敞开大门"纳谏" 让环保审批接受多方监督

海盐县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邀请市 民代表参与,变以往公众对项目环境影 响的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公众由环境 保护的评判员转变为参与者,进一步落 实了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

像张利宏、刘敏学这样,对身边的 建设项目关注的人可不少,但很多人对 建设项目并不了解,特别是一些敏感的 化工、医药等项目,更让一些不明真相 的群众心存疑虑。对此,海盐更是主动 作为,充分尊重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 与权,做好事前服务。

今年上半年,海盐开发区准备上马 一个石油建设项目。为消除周边百姓 担忧,5月底,海盐县环保局组织10名 开发区东港村村民代表,前往上海市金 山区考察洛克斯润滑油(上海)有限公 司石油建设项目。

在企业现场,村民代表听取了业主 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情况介绍,了解生产 规模及环保措施等各项情况。座谈会 上,在听取了环评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详细解读后,村民代表就建设项目 产生污染的环节、污染影响的大小进行 了详细询问,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 议,为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报批提供了 有价值的参考。

"我是第一次参与这样的项目审 批,政府这样的做法充分尊重了我们的 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让我们对家门口 的落户企业心里更有底了。"村民代表



公众眼皮底下行动 让环境执法透明公正

今年5月7日,海盐县环保局收到 网友的举报,反映经济开发区一废旧塑 料再生造粒厂排放废气。

收到举报后,海盐县环保局立即通 知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5月9 日,海盐县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又邀请市 民代表再次前往这家工厂参与环保检 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两条造粒生产 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 运行,虽厂界外无明显异味,但在生产 车间内仍有一定异味。

参与检查的市民代表刘小明希望, 企业能进一步提高环境意识,完善废气 的处理,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群众的意见就是工作的方向。

根据市民代表的意见,海盐县环保 局对这家企业提出3条环保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 效率;二是新增一套过滤装置,进一步 提高废气处理能力;三是对厂区环境进 行整改,禁止原辅材料露天堆放。

海盐的环境执法变得越来越"开放"。 为规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行为, 海盐县环保局制定了污染源日常环境 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由市民检查团 成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 人员,并且全程监督环境执法。首次 "双随机"执法行动,海盐县环保局共组 织5组执法人员,所查企业由哪组执 法,由市民代表当场随机抽取。当天所 抽查企业是哪一家,执法人员也不清

市民代表刘敏学从密封的信封中 打开了被抽中的企业名单,首家检查的 企业是元通街道的海盐县钣焊塑料 厂。执法人员迅速前往,现场检查了这 家企业的生产车间、污水入网口等,发 现这家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执法人员在其污水人网口进行采样,并 填写现场勘查笔录。

"'双随机'抽查执法这种方式,一 定程度上确保了执法的公正性,建议环 保部门在定时抽查的同时,也要逐渐考 虑到对企业检查的全覆盖。"全程参与 了执法监督的市民代表刘敏学说,"这 次执法行动让我感到欣慰的是,一方面 企业负责人的环境意识较以往有了明 显提升;另一方面公众参与环保的队伍 越来越年轻化,这次执法监督中还有几名 青年代表,环保工作需要每个人的关注。'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为提高环 境保护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推 进公众参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海盐县多次组织市民检查团参与 "环保百日执法专项行动"、问题企业 "摘帽"验收、涉危废环境违法犯罪专项 行动等。今年5月海盐县环保局还组 建了环保特约监督团,首聘20名开发 区村民代表监督、参与环保工作,增添 公众参与新力量。此外,海盐县环保局 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行 政处罚听证、复议等。



环境宣传喜闻乐见 让环境意识入脑入心

今年1月末,《2015年海盐县环境状 况白皮书》正式发布,这是海盐县连续两 年向公众发布县域环境状况白皮书,这 也是全国范围内第一部包含"十二五"期 间环境质量状况的县级白皮书。这份白 皮书分为"一图看尽海盐环境""'十二 五'期间环境状况""2015年环境状况、 行动与措施""2015年海盐县环保十大 品牌工作"等5个篇章,全方位、立体式 地将海盐县在"十二五"期间尤其是 2015年的环境保护工作呈现给公众。

"《白皮书》的发布,让海盐县环境信 息更公开、透明,让公众更加全面地了解 海盐县目前的环境状况,也有利于监督 环保部门的工作。"海盐县环保市民检 香团代表陈云冰说。

让公众看到海盐环境的现状,也要 让公众看到海盐改善环境的蓝图。5月 30日,海盐县正式发布了《海盐县绿色 发展报告(2015年度)》和《县域绿色发 展评价指标》。其中,《县域绿色发展评 价指标》是全国首份县域绿色发展评价 地方标准,是海盐县"绿色发展"与"标准 化+"战略深度融合的创新探索。绿色 能源推广力度不断加大,绿色产业发展 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居住环境不断改善, 这就是海盐所追求的绿色发展之路。可 喜的是,2015年,海盐县已成为全国创 建生态文明标杆县、中国最佳绿色发展 县,公众满意度也在不断地提升。

为扩大公众参与环保的覆盖面,加 深公众对污水处理工艺知识的理解和掌 握,今年5月,海盐县环保局组织了县博 才实验学校40余名学生来到嘉兴市联 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观看了污水处理 厂的宣传片,了解了污水处理各个工艺 流程的详细介绍,并实地参观了分控室、 化验室,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水质的实际 变化有了直观的了解。

"我建议政府部门多组织公众参 观污水处理厂,让大家在参观实践中 养成环境意识,共同来爱护我们的环 境。"博才实验学校初一(3)班的宋 圣哲同学表示。在返程的路上,学生 们纷纷表示要将当天的参观见闻告 诉家人和其他同学,让大家都知道污 水的处理过程,珍惜使用每一滴水, 做到循环使用、节约利用、高效利用, 保护好周围的环境。

"环境保护不单单是环保部门的 事,也是涉及全民切身利益的大事,营 造并巩固好'环保'全民共治的氛围 还需要付出很多的努力,我们将把公 众参与环保这件事真正落到实处、见 到实效。"海盐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 长郑彪说。



公众参与走出去 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引来

"公众代表交叉探访活动这种形式 比较新颖,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 们可以借鉴嘉善当地一些先进的生态环 保工作经验。"海盐县环保志愿者陈云冰 说,"我们走访干窑镇新泾港河道与农业 科技孵化园,发现当地将产业发展与生 态环境两者完美融合。接下来,我准备 做屋顶花园方面的工作,嘉善在这方面

"这些年来,印染企业通过设备转型 升级、加大新能源投入、做好厂区绿化等 举措,努力做好环保方面的工作。"海盐 县于城丝绸印染有限公司的企业代表段

国庆前夕,海盐县环保局邀请人大 代表、市民代表、环保志愿者代表、重点 管控企业代表以及媒体代表等10余人 组成公众代表团,赶赴邻县嘉善县,学习 当地的生态环境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先进

经验。在实地参观完嘉善县干窑镇 "五水共治"典型河道新泾港,走访新 泾港农业科技孵化中心、新泾港种植 模式示范区和嘉善县实验小学生态文 明科技馆后,公众代表团成员畅谈了个人

"海盐的公众参与起步比较早,这 两年来在生态建设方面的公众参与 模式也很多,已涉及环保审批、环境 执法、环境宣传等工作环节,已成立 了包括市民检查团、环境维权团、环 保特约监督团、环保专家服务团等在 内的海盐县环保联合会。"郑彪说,公 众参与不仅见证了公正、透明的环保 工作,也为地方环境的改善贡献了自 己的智慧与力量。下一步,海盐县将 借鉴各地先进经验,更好地整合各类公 众参与平台,更加充分发挥好公众在生 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青年环境友好使者 交流会召开

将环保种子播撒进 更多人心中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2016年 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交流会近日 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 优秀青年环境友好使者代表、环保宣教 中心代表以及来自云南省23所高校、37 个社团的170名青年环保志愿者,参加 了集中培训和现场宣传户外实践活动。

据了解,"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 动"项目旨在充分调动青年志愿者保护 环境的热情,发挥其在环境保护中的生力 军作用,从而带动全社会,让节能环保理 念深入人心,并转化为全民自觉行动。

项目实施至今,已累计在全国开展

了70余场培训,共有来自学校、社区、企 业、军营等各行各业的8000多名青年环 保志愿者被授予"青年环境友好使者"称 号。青年环境友好使者在新中国成立六 十周年成就展、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 深圳大运会、西安世园会、南京青奥会等重 大活动以及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中,积 极开展公众环境宣传活动,并代表中国青 年赴世界各地开展交流活动,展现中国青 年履行环境责任的积极行动。

本次集中培训开班仪式上,环境保 护部宣传教育中心和云南省环保厅的领 导为青年环保志愿者代表授旗,鼓励青

年环保志愿者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 任,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积极投身到环 境保护工作中,创造人人共享生态文明 的美好未来。全体青年环保志愿者宣 誓,履行"使者"职责,积极践行环保,以 一传千、千传百万,将环保的种子播撒进 更多人的心中。

培训进行了宣传活动开展中的摄影 摄像技巧、如何履行环境宣教职责等专 题授课,来自北京、广东、甘肃、陕西等地 环保宣教中心的项目代表以及6名青年 环境友好使者代表与大家分享了开展青 年环境友好使者项目的经验与体会。

感受湿地 保护湿地

"乐享湿地嘉年华" 长沙站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吕望舒长沙报道"乐享湿 地•嘉年华"长沙站活动近日在湖南省松 雅湖国家湿地公园举行,此次活动的主 题是"保护湿地,乐享湿地",旨在立体推 进长沙城市湿地与生态建设自然保护公 益事业的进程,来自社会各界约1000人 参加了此次活动。

中国绿化基金会副秘书长杨旭东在 讲话中表示,湖南省特别是长沙市的生 态文明建设在全国中一直走在前列,特 别是湖南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

工作有声有色,"乐享湿地·嘉年华"全民 绿色公益品牌活动走进长沙,通过这一 时尚且贴近公众的活动载体向全社会展 示绿色公益的魅力。

"乐享湿地·嘉年华"长沙站公益活 动除了"乐享湿地•湿地跑"、"乐享湿 地·音乐节"、"乐享湿地·林食街"、 "乐享湿地·生态摄影展"四大板块外 之外,还增添了亲子活动、潮人拍照 专区、更有活力健身操互动,活动现 场举行了爱心企业捐赠、屋顶绿化捐

赠仪式,来自WWF的志愿者宣读了湿 地保护倡议书。

近日"乐享森林·嘉年华"南京站刚 在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圆满落幕,"乐享湿 地•嘉年华"长沙站活动是继此之后的全 国第四站活动,集运动、音乐、摄影、林食 为一体,带领公众从触觉、视觉、听觉、味 觉等全方位感受湿地、拥抱湿地,享受湿 地,将极大地提高群众保护湿地的热情, 从而为保护我们所热爱并赖以生存的湿 地做出努力。

重奖环境违法举报人 全国多个城市在行动

北京

一人多件举报,获得奖金3.4万元

本报讯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 保监督管理,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 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北京市环境保 护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 有关规定(暂行)》,举报奖励规定从 今年4月1号起正式实施。

近日,北京市环保局依据举报奖 励规定,对45名参与环境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的市民实施了奖励,共发放 奖金12.19万元。其中,一名市民通过 有奖举报途径,举报22起环境污染违 法行为,17件经查证属实,属于一人多 件举报,共获得奖金3.4万元。

举报奖励规定向市民提供了4 种参与有奖举报的渠道,市民可以通 过登录北京市环保局政务网站"有

奖举报"专栏、快递、挂号邮寄、个人 送达参与有奖举报。北京市环保局 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受理,并按规 范流程转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定期 对举报情况进行梳理,组织发放奖 金。对市民通过有奖举报途径提供 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经查属实的, 给予举报人100元~50000元奖励。

举报奖励规定实施以来,市民积 极参与有奖举报,通过有奖举报途径 举报共722件,为环保部门有效查处 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提供了帮助。

北京市环保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杜凤军表示,除了有奖举报之外,也 欢迎市民继续通过12369环保投诉 举报热线投诉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参 郝雅莉 与环境监督。

西安

启动两月市民领奖已过万元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 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治污减霾办 获悉,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 动启动两个月以来,市民领取现金奖励 户过万元。

自9月14日西安市环境违法行 为有奖举报平台正式上线以来,各职 能部门根据《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 报奖励办法(试行)》,积极宣传推广、 快速响应处理、扎实核实查处、耐心 沟通解释和严格审查核定,环境违法 行为有奖举报活动顺利开展,群众反 映良好。同时,号召广大市民朋友踊 跃参与。截至11月14日,两个月时 间市民通过网络平台和微信公众号 举报的事项已达到377件,其中有效 举报197件,已由市级各相关职能部 门核实、查处办结,符合奖励条件发 放奖励资金10200元。

市民杨女士通过"西安市环境违 法有奖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举报凤 城五路与文景路十字交叉路口西侧 快乐烧烤吧院内焚烧垃圾杂物,浓烟 滚滚,气味刺鼻的现象。西安市城管 局受理这一投诉后,派出执法人员赴 现场勘查,经调查,确有焚烧现象,市

城管局已责令这家店进行整改。经 审核,这一举报符合《西安市环境违 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中第六 条的规定,杨女士获100元奖励。

西安市治污减霾办相关负责人

表示,希望每位市民都能从举报身边 的焚烧垃圾树叶、工地扬尘污染、冒 黑烟车辆、燃煤烟尘污染等环境违法 行为做起,让我们生活的环境更好。 公众可以通过3个途径举报环境

违法行为,一是登录西安市政府网站的 "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平台" 专栏;二是微信搜索添加"西安市环境 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平台"公众号;三是 向西安市治污减霾办来信举报。

由于拍摄照片部分不清晰、违法 主体不明确、违法事实描述不清,以 及一些举报者没有留联系方式等,给 执法人员后期查处造成困难。西安 市治污减霾办提醒市民朋友在举报 时,注意举报要素一定要齐全,有奖 举报实行实名制,必须提供被举报单 位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 污染物排放的主要违法事实及照片、 录像、发生时段等相关证据和本人姓 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等。

十堰

盯住八种行为 最高奖励三万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人民政府近 日正式印发《十堰市环境违法行为有 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8种环境 违法行为纳入其中。"举报身边环境 违法行为,不仅能保护我们良好的生态 环境,还有机会获得奖励,何乐而不 为。"听说十堰重奖环境违法行为举 报人,老环保志愿者张兴连连叫好。

记者了解到,对于环境违法行 为,市民可通过"12369"环境举报电 话、网络、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专用邮 箱、信件、来访等方式举报。其中擅 自停运、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超 标排放污染物;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 水管道、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 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 物;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 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 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饮用水水 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

此外,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 准,已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和使 用;因环保问题已责令停产、关闭的 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在接受环境保护

部门监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谎报、瞒 报行为或者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 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未经环境保 护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 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 和射线装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纳入有 奖举报范围

按照举报人提供线索价值,十堰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分重大价值 的实据及线索(I级)、较大价值实据 及线索(Ⅱ级)和一般价值实据及线 索(Ⅲ级)三类,其中举报人及时提供 举报线索,有效避免特别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为 重大价值线索(I级),奖励举报人罚 款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及时提供举报线索,有效避免较大突 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的为较大价值线索(Ⅱ级),奖励举报 人罚款金额的4%,最高不超过15000 元;符合奖励范围但不属于重大或较 大价值线索条件的均为一般价值线 索(Ⅲ级),奖励举报人罚款金额的 3%,最高不超过5000元。

叶相成 柯彬

新余

信息逐级上报 专案组雷霆行动

本报讯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 境保护监督管理,江西省新余市近日 根据《新余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功 人员奖励办法》规定,对一起环境人 刑重要案件举报人奖励 4000 元,这 是江西省首位环境污染入刑案件举

报有功人员获得财政资金奖励。 据了解,胡某某等7人于今年10 月7日租用偏僻的村级承包场地,成 立废电容器加工厂。经查,这家企业 未办理任何行政许可证,未建成任何 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废 弃电器经焚烧蒸馏去除杂质后最终 熔炼成铝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刺鼻 恶臭气体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投产当

日即被周边群众发现,并向村级环保 网格举报,经镇级、县级环保网格 逐级反映至市级。

接到举报后,新余市环保局迅 速成立举报专案组,于近日依法对 这家企业进行查封并责令停止生 产。环保部门已将这起案件移送至 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在确定罗某为第一时间举报人 后,根据《新余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有功人员奖励办法》,新余市环保局 局务会研究通过,决定给予举报有功 人员罗某4000元奖励,并于11月21 日将奖金转账至罗某私人账户。

黎燕平 胡平 徐瑛